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齊合環保
CHIHO
CHIHO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自願性公告

本公告乃由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部分交還及租約修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香港科技園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分別作出書面確認，齊合香港已完成部分交還該物業及已履行於與香港科技園的相關租賃文件中所述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在該物業上購買及安裝最低價值1.22億港元的新機器之承諾。

隨著投資完成及業務強化，本公司預期該物業對本集團之重要性將逐步提升。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相關租賃項下有任何承諾可能影響齊合香港在該物業上的經營。

承董事會命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秦永明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秦永明、涂建華、黃煥霖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諸大建、錢麗萍